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70017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6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18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北投區清江路○○號前垃圾車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052832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70017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59020 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聽到垃圾車的聲音，急忙將裝滿廚餘的袋子及女兒穿不著的 3 雙鞋（有裝妥袋子）拿下樓。惟因年歲較長，力不從心，在傾倒廚餘時，不慎將裝有鞋子的袋子滑落在垃圾車內而不自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說明系爭鞋子是要帶下樓問阿伯要不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卻一味說是訴願人亂丟在垃圾車內。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於垃圾車上。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5902 號及第 22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係不慎滑落垃圾車內云云。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收文號第 259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職於 96.12.25.....17:18 發現李君於上址

垃圾車收集垃圾時間，丟棄 1 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內容：3 雙鞋、2 張紙），隨即告知，並出示證件，已違反環保法令，並現場依法舉發無誤，另 3 雙鞋子係屬不要之廢棄物，非回收物或可利用之物，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2 幀為憑，是訴願人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一般廢棄物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既未就其主張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